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

水财发〔2021〕123号

签发人：姚 燕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乌财科教〔2021〕62号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97 万元。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科目。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挤占挪用。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

四、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7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5.97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1、落实城乡义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2、维持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学生人数	≥30000人
		质量指标	享受比例	=100%
			维持学校运转能力	不断提高
			学校办学条件	不断改善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650元/生/年
			初中生均标准	=8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学生满意度	≥90%

